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3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3,308,270	1,090,623
銷售成本		(3,006,832)	(949,113)
毛利		301,438	141,510
其他經營收入 經營開支		60,231	13,880
銷售開支		(9,321)	(3,3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2,527)	(38,864)
研究及開發開支		(24,720)	(4,904)
重組成本			(2,277)
經營溢利		195,101	105,996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365)	(1,17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05)	
除税前溢利		187,131	104,825
所得税開支	3	(5,812)	(3,326)
除税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81,319	101,499
少數股東權益		_	96
年內純利		181,319	101,595
每股基本盈利(美元)	4	3.44仙	3.51仙

1. 重組及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鴻海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鴻海的所有手機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控股公司。經重組後本集團為一家持續經營實體。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予外部客戶的貨品的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備抵。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 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系統	1,597,349	255,156
模組	1,710,921	835,467
	3,308,270	1,090,623

有關本集團按地區市場 (不論貨品/服務的來源地) 分析的銷售額的分類資料,及按地區進行的其他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亞洲	1,217,527	739,843
歐洲	351,773	138,528
美洲	1,738,970	212,252
	3,308,270	1,090,623
業績	292,117	135,884
未分配公司收入	60,231	13,8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7,247)	(43,768)
經營溢利	195,101	105,996
未分配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365)	(1,17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605)	
除税前溢利	187,131	104.825
所得税開支	(5,812)	(3,326)
除税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81,319	101,499
少數股東權益	_	96
年內純利	181,319	101,595

3. 所得税開支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税項:		
中國	6,619	2,185
其他司法權區	2,781	610
	9,400	2,7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	172	_
其他司法權區	52	193
	224	193
遞延税項:		
本年度	(3,466)	338
基於税率減少	(346)	
	(3,812)	338
	5,812	3,326

4.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純利181,319,000美元 (二零零三年:101,595,000美元) 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272,282,897股 (二零零三年:2,892,306,702股) 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164,856,71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各股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已各自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有關年度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四年是本公司再創佳績的一年。本公司透過提升批量生產能力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迅速增長。本公司的營業額、毛利及純利分別較去年增長203.33%、113.02%及78.47%。

產品

本公司為客戶製造的最終產品主要包括完整的手機系統及手機的模組。

系統

系統的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的255.15百萬美元增加1,342.20百萬美元至二零零四年的1,597.35 百萬美元,增幅為526.03%。

模組

模組的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的835.47百萬美元增加875.45百萬美元至二零零四年的1,710.92百萬美元,增幅為104.79%。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模組的收益佔營業總額的51.72%。

於二零零四年,由於擴大本公司的全球產能及提升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本公司系統及模組 的銷售按年計錄得良好增長。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的1,090.62百萬美元增加2,217.65百萬美元至二零零四年的3,308.27百萬美元,增幅為203.33%。營業額增加是由於為配合本公司全球客戶的需要而增加生產所致。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收購前Eimo集團及收購墨西哥的摩托羅拉廠房亦對擴充全球產能及生產力有所貢獻。

溢利

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的141.51百萬美元增加159.93百萬美元至二零零四年的301.44百萬美元, 增幅為113.02%。本公司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的12.98%下跌至二零零四年的9.11%。毛利 率下跌是由於系統銷售增加及系統的毛利率一般低於模組的毛利率所致。

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三年的106.00百萬美元增加89.10百萬美元至二零零四年的195.10百萬美元,增幅為84.06%。

純利由二零零三年的101.60百萬美元增加79.72百萬美元至二零零四年的181.32百萬美元,增幅為78.4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結餘為499.43百萬美元。鑒於本公司持續迅速增長,預期現金結餘乃用以撥資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有銀行貸款增加淨額471.99百萬美元,以用於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融資及供財務部門以管理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對外借款637.52百萬美元除以總資產2,119.56百萬美元的百分比列示,為30.08%。

於二零零四年,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207.47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246.73百萬美元。本公司的投資活動開支主要用於 購買與本公司於中國、匈牙利及墨西哥主要場地的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四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663.8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向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236.08百萬美元及銀行貸款增加淨額471.99百萬美元所致。

資產質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41.11百萬美元(二零零三年:79.16百萬美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此外,Foxconn Oy已以浮動押記質押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以取得其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一般銀行融資約達53.13百萬美元(二零零三年:50.00百萬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45.30百萬美元(二零零三年:7.60百萬美元)。

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投資於其在歐洲、亞洲及美洲的主要場地,以提升其於各地區的能力及生產力,為客戶服務。該等投資被肯定為可贏得更多業務及與主要客戶繼續保持合作 無間的工作夥伴關係。本公司預計,其在踏入二零零五年將繼續作出更多該類投資。

前景

展望二零零四年後的日子,本公司對於往後的增長機會感到振奮。本公司相信,手機委外趨勢將繼續增長,而本公司將能夠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及更多客戶委外業務。本公司將致力有效執行其業務策略、不斷改善其經營,以及選擇性投資於將對本公司的長遠成就有所貢獻的策略性範疇。本公司將秉承其成功之道,以進一步加強其縱向整合能力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質量。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32,060名(二零零三年:17,092名)。於 二零零四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達225.38百萬美元(二零零三年:54.42百萬美元)。本集團 推行全面的酬金政策,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

本公司分別採納一項股份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謹此聲明,據他們所深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財政 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由新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取代。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 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包括首尾兩段)(在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前)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l先生及毛渝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